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大台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及《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总体目标为指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着力实现政府职能转变。现将我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履行一把手法治建设职责

我街道坚持把提升组织力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基础保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一是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建立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工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2021年度截至目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修正案等法治学习13场次；二是主要领导经常到重要监管领域、重点执法地区开展调研、巡查，督促相关部门严格依法履职；三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年度聘请律师积极应诉1件次；四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建立了街道合同法制审核全覆盖制度，把好项目实施法治关口。

1.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落实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落实区政府减事项、减证明、减材料，精简企业群众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结合大台区域特情，街道对证明难审核事项，坚持“审核流程中干部向外走，证明材料上群众线上走”。

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及大台实际情况认真履行“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信用承诺制”，及时办理、答复企业和群众的申请咨询。制定了进一步精准招商、进一步加大产业培育、进一步加强精准服务、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财源建设工作中实时与企业对接并落实服务包制度，帮助企业扩大业务良性发展。

 （三）规范行政决策流程 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一是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积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决策执行评估等要求，重大决策做到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后提交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是用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及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中作用，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法制部门明确了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方式、具体要求、责任和保障措施等内容。通过街道法制部门跟踪文审、文件目录送交区司法局审核的“双关卡”形式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管理。年度完成规范性文件审核及备案1件。

四是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的制度，强化监督工作合力。街道建立机关内审制度，用制度加强机关财政财务监督、经济责任监督。建立并完善了街道行政执法案件法治审核制度，落实并加强了执法监督。

 （四）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综合执法队推行“双随机”联合执法，解决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并根据要求落实执法事项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努力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街道通过出台《大台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综合执法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综合执法队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按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规范设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定期自查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公示公开工作。同时加强综合执法队执法案卷评查工作。2021年度依托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街道法制部门开展案卷评查2次，共抽取执法案卷49册，积极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质量自查工作，积极参加区执法案卷评查互查。

三是落实“柔性”执法。综合执法队在执法行为中落实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见等制度。例如在处理玉皇庙社区某菜站无照经营行为中，综合执法队经过调查，民意征集，召开社区居民代表会议，约谈事主等环节后以设立便民服务点的形式规范菜站经营管理，有效解决了经营管理与便民需求的矛盾。

四是以巡代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安全生产等执法检查过程中，我街道积极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通报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发现存在的一般性问题隐患，告知其主要负责人对隐患限期整改，帮助生产经营单位查找问题、整改隐患。

（五）坚持多元调解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规范调委会设置和调解员管理，2021年度，街道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128人次，成功调解纠纷118件。

（六）落实普法责任制 营造遵法守法学法氛围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1年以来，街道各部室根据自身业务职责，主动作为。通过讲座、法律咨询、巡查检查、设点宣传等形式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开展民法典、安全生产、依法经营、扫黑除恶、消防安全、垃圾分类、疫情防控、大气治理各类专题宣传活动。强化各部室普法责任。

二是着力提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2021年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改情况，围绕区重点工作共安排机关干部学法9场次，切实加强干部的法律素养。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机关部室及工作人员对法治工作重视程度参差不齐

涉及执法权的部门树立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意识和责任，个别部门及人员还存在法治政府建设与本职工作关系不大，重视程度不足的现象。其中也有司法所下沉，法制职能承接过渡中对各部室法治政府建设宣传不到位、对机关干部法治培训统筹不足的原因。

1. 出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延迟现象

 法制部门专业法制人员缺乏、存在对规范性文件范畴认识不足现象。街道规范性文件缺乏实质性内容，不少条文照搬照抄上级文件，表现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为了落实上级要求意图较为明显，而不是为解决实际问题，缺乏对文件制定必要性的论证，没有深入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对文件可操作性、合理性的研究论证不够深入。此外专职政府法律顾问在人员配备和能力水平方面不能满足法治政府建设需求，出现了法制人员缺乏、兼职等情况。

（三）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发挥作用的范围有限。

事前参与，事前预防法治意识不足。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审核行政机关的各类合同、涉法纠纷咨询、诉讼代理等领域。在决策过程中提供法律意见服务事项还未深度利用。

（四）法治政府示范项目创建意识不足，法治创新实践的亮点较少

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的学习还不够深入，依法行政调研工作开展较少，缺乏创新实践的能力和勇气；二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投入充足精力研究思考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

（五）法制机构建设有待加强，目前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难以满足基层法治建设需求。

司法所作为基层法制机构，目前还缺乏担负起全部法制职责的能力。尤其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等方面缺乏经验，不了解行政规范性文件概念，指导执法工作尚不熟悉执法流程。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建立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工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2021年度截至目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修正案等法治学习13场次；

二是着力提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2021年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改情况，围绕区重点工作共安排机关干部学法9场次，切实加强干部的法律素养；

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建立了街道合同法制审核全覆盖制度，把好项目实施法治关口；

四是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的制度，强化监督工作合力。街道建立机关内审制度，用制度加强机关财政财务监督、经济责任监督。建立并完善了街道行政执法案件法治审核制度，落实并加强了执法监督。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计划

（一）多途径加强中层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一是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二是抓好少数关键，持续推进一把手带头学法，以点带面加强工作人员学法热情和责任意识。特别要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较为薄弱部门的培训工作，在补齐短板方面狠下功夫。

1. 提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识

一是业务部室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应加强与法制部门会商，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协同，加强基层相关群体调研，要对文件制定的必要性进行论证；二是按照要求及时向区文审部门报送街道发文目录，及时纠错；三是配全配齐法制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四是发挥好专职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1. 建立事前想法事前找法习惯

一是建立法律顾问参与街道重大措施决策审议制度；二是对各业务部室加强法律顾问服务政策宣传，形成事前、事中法律介入习惯；三是按要求积极配合区法制部门对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双考核工作，促进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有效发挥。

1. 加强法治创新实践

一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调研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着力研究解决基层治理及法治建设的重难点问题；二是积极推进并参加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横向交流和学习，重点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1. 建立符合基层法治建设需求的法制人才队伍

一是在人员方面给予法制机构充足保障；二是补齐法制部门编制空缺，并在招录中注重法学专业背景，优先录用通过司法资格考试人员；三是积极派员参加法制人员的培训，鼓励法制工作人员通过自学方式提升业务素质。